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专项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专项意见

德恒 01F20200133-03 号

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凯莱英”）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68号《关于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2：请结合上述协议签署情况、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新引入的投资者如何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进一步详细论证其是否属

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如否，请说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战略合作条款的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d. Ltd.）（以下简称“高瓴资本”）签署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战略合作安排的相关约定如下：

“双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战略合作约定：

1、双方依托各自资源优势，在全球创新药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

2、根据双方合作共赢原则，发行人依托自身在创新药服务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产能和平台体系，为认购人及其相关方投资的创新药公司提供高质量的 CMC 研发和生产服务；认购人依托在全球创新药市场的投资布局和创新药资产，积极推动发行人显著提升服务创新药公司的广度和深度。

3、双方一致同意，认购人将积极推动发行人与其投资的生物科技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4、双方一致同意，在核酸、生物药的 CDMO，以及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等发行人的新业务领域开展深入战略合作。

5、双方同意建立管理层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

上述战略合作条款已在凯莱英《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等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双方将基于上述战略合作条款的约定，进一步探讨在创新药领域战略合作的各项细节，如触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则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二、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发行人的战略意义

（一）生物医药的产业特点决定了医药股权投资基金与医药外包服务公司有较强的战略合作基础

创新药研发“三高一长”的产业特点（即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高，周期长），决定了新兴医药公司的发展十分依赖风险投资基金（VC）的支持。随着全球创新药研发生产的产业分工合作日趋深化，“VIC 模式”（VC+IP+CXO）日趋广泛和深入，医药外包服务公司与风险投资基金合作日趋紧密。一方面，风险投资基金可以依托其密切合作的优质 CDMO/CMO、CRO 公司，为被投资新兴医药公司提供增值服务；另一方面，医药外包服务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尤其是在创新药领域具有专业特长和广泛布局的风险投资基金建立合作，后者的被投资企业是医药外包服务公司的重要增量客户及业务来源。因此，创新药产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决定了风险投资和创新药外包服务公司具有较强的战略合作基础。

（二）高瓴资本在医疗健康、尤其是生物医药领域布局广泛

作为行业的资深参与者和引领者，高瓴资本在医疗健康领域有非常广泛的产业布局，广泛投资于包括药物研发企业、医院、医疗器械、连锁药店、宠物医疗、医疗人工智能等多个领域，对生物医药领域新兴医药公司的投资是其中的重要部分。高瓴资本曾受到市场广泛关注的投资项目包括百济神州、翰森制药、君实生物、信达生物、甘李药业等。

高瓴资本在美国、中国及其他海外市场，广泛投资于生物医药领域。其中，根据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披露的 Form 13F，截至 2019 年末，高瓴资本共计持有美股 54 家公司，其中生物制药、生物科技公司占据 25 家。高瓴资本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增持/新进入的美股上市公司包括多家生物医药企业，比如 VIELA BIO、MERUS N. V.、Argenx SE、Blueprint Medicines、FibroGen INC.、Kiniksa Pharmaceuticals、Akeru Therapeutics 等。

（三）发行人本次引入高瓴资本具有战略意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高瓴资本将成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并与发

行人在全球创新药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凯莱英依托自身在创新药服务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产能和平台体系，为高瓴资本及其相关方投资的创新药公司提供高质量的 CMC 研发和生产服务；另一方面，高瓴资本依托在全球创新药市场的投资布局，积极推动凯莱英显著提升服务创新药公司的广度和深度，并在核酸、生物药 CDMO 以及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等发行人新业务领域开展深入战略合作。

通过双方战略合作，可以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更好地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推动发行人在 CDMO 领域的产业布局，实现更加持续和稳定的发展。因此，发行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高瓴资本具有战略意义。

三、高瓴资本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治理层面

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瓴资本将成为持有凯莱英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可以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凯莱英《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在发行人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发展战略层面

发展战略上，发行人未来在持续“做深”欧美大制药公司的同时，进一步“做广”新兴医药公司的服务市场，以及延伸公司服务链条。基于双方约定的战略合作条款，高瓴资本将积极推动凯莱英显著提升服务创新药公司的广度和深度，其资源和经验将帮助凯莱英实现服务于新兴医药公司的战略落地；同时，高瓴资本和凯莱英也将在核酸、生物药的 CDMO 以及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等发行人新业务领域开展合作。

高瓴资本在全球创新药市场的投资布局和创新药资产，其专家团队对创新药产业、细分领域和关键技术的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洞察力和管理经验，可以在未来市场管理与开拓、新技术推广应用和协助解决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经营业务层面

高瓴资本在中美创新药市场有较为深入的产业布局，投资了众多新兴创新药公司。基于双方约定的战略合作条款，高瓴资本将积极推动凯莱英与其投资的生物科技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使得凯莱英获得潜在新客户和业务机会。

四、引入高瓴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项、第三项所述，结合发行人所处创新药研发产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高瓴资本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产业布局，以及未来高瓴资本在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业务等层面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发行人与高瓴资本具有较强的战略合作基础，发行人引入高瓴资本具有战略意义，高瓴资本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瓴资本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孙艳利

经办律师： _____

马 荃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